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戴士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戴士平先生由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戴士平（护照姓名 Steve Shiping Dai）先生，美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1967年1月生，宾夕法尼亚大学硕士学历。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任UBS投资银行兼并收购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四川中小企业投资基金副总裁；2004年3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泰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博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09年5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戴士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0%；通过股东茗峰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66,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77%；同时担任股东茗峰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戴士平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